

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建筑节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砂浆)、墙体材料革新的认证推广、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发展规划研究；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试点示范、评价标识及科技项目、科技成果、新技术的评估鉴定、转化推广及科技进步工作；处理违反建筑节能领域违法行为。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定编 12 人，实有在职在编 10 人，退休人员 6 人。单位内设 4 个科室，即综合科、财务科、散装水泥科、建筑节能科。

从单位构成看，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
办公室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7.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42.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2.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22.10	总计	60	222.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单位：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
办公室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2.10	219.12					2.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	1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	14.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	1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	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98	45.00					2.98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5.00	45.00					
211100	能源节约利用	45.00	4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8						2.98
211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8						2.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23	142.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	1.67					
212010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0.89	0.89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78	0.7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0.56	140.56					
21206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0.56	14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	1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3	12.03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2.03	1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2.10	172.07	5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	1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	14.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	1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	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98	2.98	4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5.00		45.00			
211100	能源节约利用	45.00		4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8	2.98				
211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8	2.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23	137.20	5.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	0.89	0.78			
212010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0.89	0.89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78		0.7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0.56	136.31	4.25			
21206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0.56	136.31	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	1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3	12.03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2.03	12.03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
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0	1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6	5.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5.00	4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2.23	142.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3	12.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12	219.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9.12	总计	64	219.12	21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
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9.12	169.09	5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	1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	1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	1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	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0		4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5.00		4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5.00		4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23	137.20	5.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	0.89	0.7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0.89	0.8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78		0.7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0.56	136.31	4.2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0.56	136.31	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	1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3	1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	1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
办公室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40.82	3020	办公费	1.48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9.42	3020	印刷费	0.37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5.44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10.97	3020	水费	0.25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0	3020	电费	0.54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04	3020	邮电费	0.51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6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0.65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	差旅费	2.19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2.0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5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11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9.60	3021	公务接待费	0.02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24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1.80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30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人员经费合计		153.32	公用经费合计					15.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办公室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办公室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办公室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2					0.02	0.02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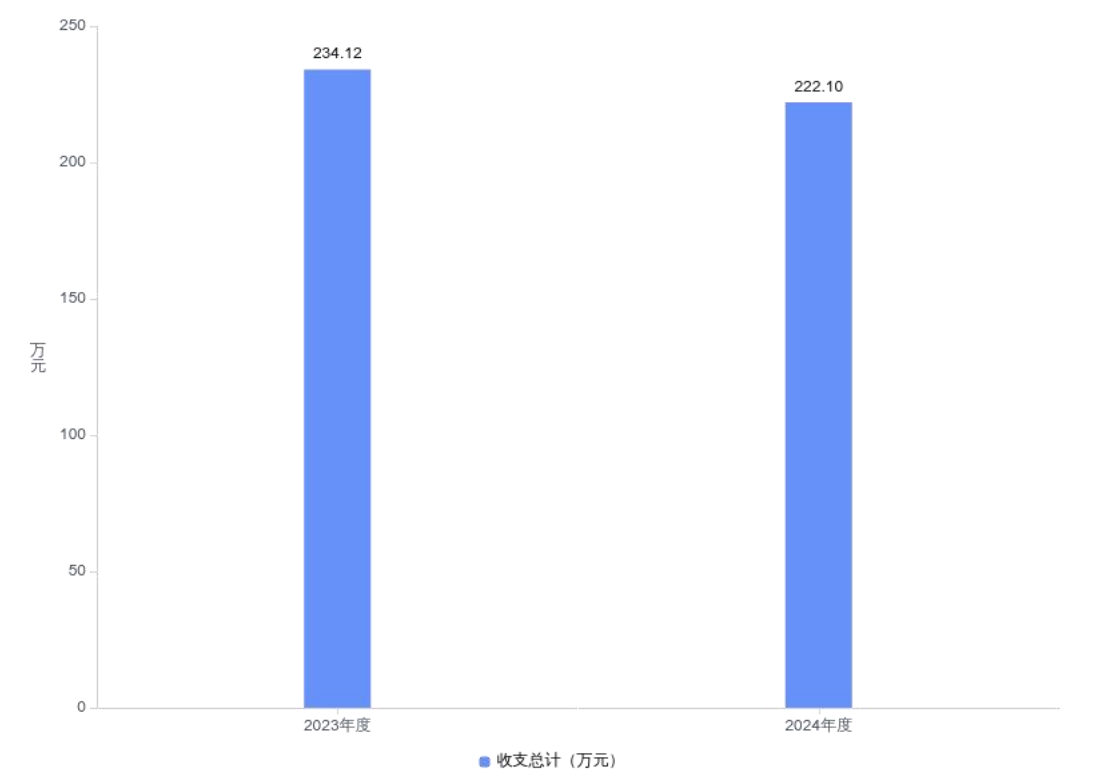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2.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2.02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 8 月正常调出 1 人。

。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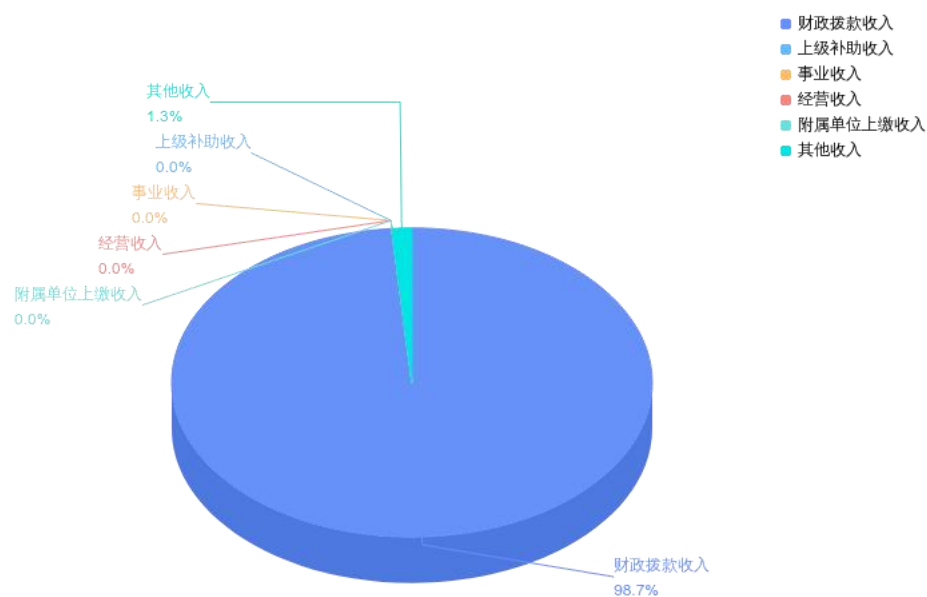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22.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2.02 万元，下降 5.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2.9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3%。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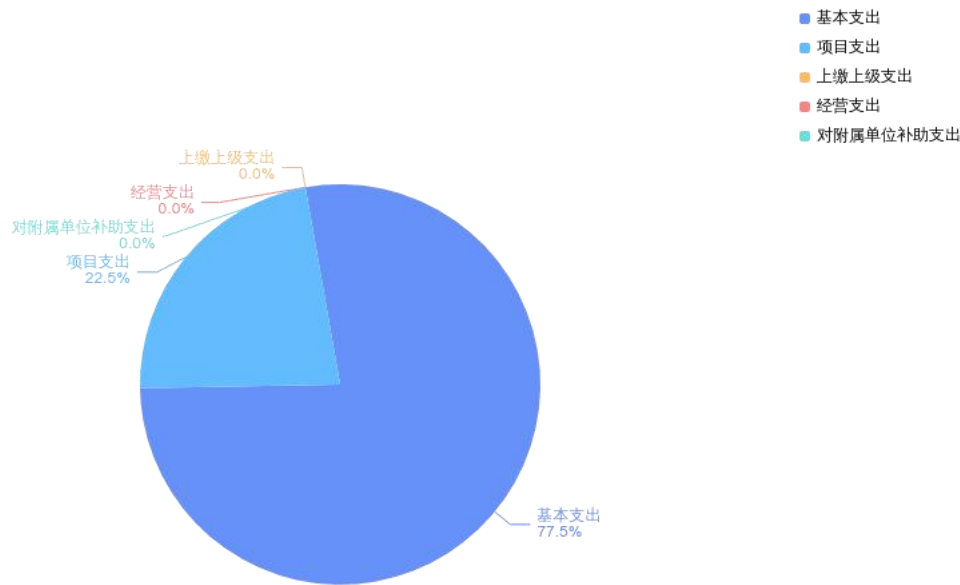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22.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2.02 万元，下降 5.1%。其中：基本支出 172.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5%；项目支出 50.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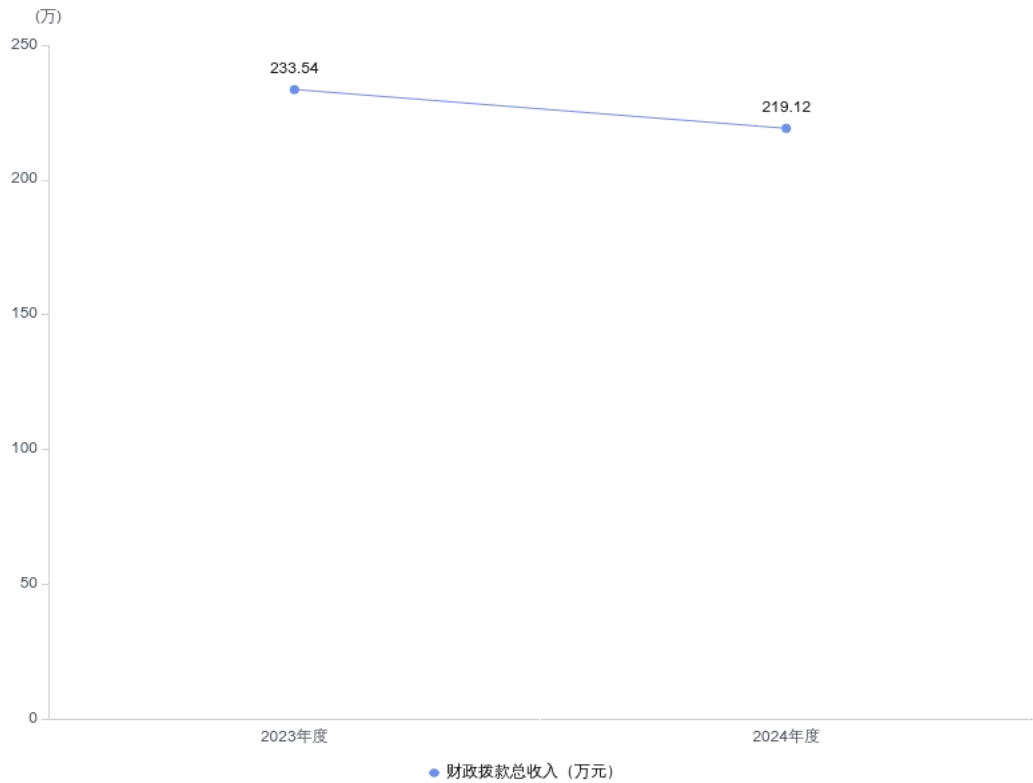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9.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42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 8 月正常调出 1 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1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4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 8 月正常调出 1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42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 8 月正常调出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00 万元，占 6.39%。主要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86 万元，占 2.67%。主要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45.00 万元，占 20.54%。主要是用于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42.23 万元，占 64.92%。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03 万元，占 5.49%。主要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养老保险核定单据实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按医疗保险核定单据实缴费。

3. 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下达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4.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4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调整了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据实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3.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82 万元、津贴补贴 19.42 万元、奖金 56.44 万元、绩效工资 10.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 万元、退休费 9.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万元。

公用经费 15.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8 万元、印刷费 0.37 万元、水费 0.25 万元、电费 0.54 万元、邮电费 0.51 万元、差旅费 0.65 万元、培训费 0.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工会经费 3.24 万元、福利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

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88.2%，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88.2%。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开展 2024 年中国（天门）服装电商产业大会“一对一”接待包保。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50.03 万元的 89.95 %。从评价情况来看，绿色建筑是当前建筑业发展的趋势，发展绿色建筑事业是推动我国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改善民生、培育新兴产业、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对绿色建筑星级项目和示范项目进行奖补，体现了政府对绿色发展的支持，为今后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打下基础。

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试点示范、评价标识及科技项目、科技成果、新技术的评估鉴定、转化推广及科技进步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效；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规范，经费管理规范，年度绩效均按计划完成；社会效益良好，项目可持续性强，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良好；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

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与改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4 年度共有 1 个项目参与部门决算的项目绩效自评，其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均达到良好水平。

2023 年度省级建筑节能奖补资金共 45 万元。其中 30 万元用于天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所属门诊楼建设集供热、制冷于一体的高效地源热泵节能系统奖补、10 万元用于天门星浩商品砼有限公司绿色建材二星级标识奖补、5 万元用于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宣贯、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推广奖补。

2024 年财政已拨付完成，完成预算的 100%。已拨资金均投入项目运行维护。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是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好事，意义重大，建议绩效评价结果应公开、公布，其结果作为下年度计划的编制和年度预算安排依据。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

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3.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

4.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

组长：李凯

成员：胡琴 何盼盼 黄腾波 余谦华 吴凡 徐家鹏

目录

1. 引言
 - 1.1 部门职责概述
 - 1.2 部门支出描述
 - 1.3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 绩效评价概述
 - 2.1 绩效评价目的
 -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2.3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 3.1 投入（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 3.2 过程（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 3.3 产出（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 3.4 效果（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4. 需要说明事项
5. 绩效评价结论

5.1 绩效评价得分

5.2 存在绩效问题

6. 经验教训与建议

6.1 经验教训

6.2 建议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引言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市节能办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4 年度部门财政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立足建设促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相关业务科室全面综合评价，我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7 分。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1.1 部门职责概述

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4 年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被确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编委行文定编 12 人，现有在编在岗人员 10 人，内设

4 个科室，即综合办公室，建筑节能科、散装水泥科、计划财务科。财务由市住建局集中管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资产由局综合办公室管理。

1.2 部门支出描述

2024 年总支出 222.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07 万元，项目支出 50.03 万元。

1.3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1.指标完成情况

新增建筑节能能力 2.05 万吨标煤，任务完成率 158.9%；新增节能建筑面积 135.06 万平方米，任务完成率 219.6%；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35.06 万平方米，任务完成率 245.6%；完成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面积 8.6 万平方米，任务完成率 172%；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57.12 万平方米，任务完成率 110.9%。生产供应预拌混凝土 164.29 万方，任务完成率 207.96%；生产供应预拌砂浆 9.33 万吨，任务完成率 933%；生产供应散装水泥 26.6 万吨，任务完成率 204.62%。生产供应新型墙体材料 15165 万块标准砖，在城镇建筑中应用比 100%。

2.具体做法及成效

（1）绿色建材方面。

加大宣传力度，鼓励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和墙材企业进行绿色生产评价、绿色建材认定及申报绿色建筑星级示范，充分利用省级以奖代补资金，推动企业绿色生产升级改造、良性发展。我市获得绿色建材标识的企业共有 10 家（6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1 家预拌砂浆企业，3 家墙材企业），绿色建材企业已入库 5 家，绿材链上链企业有 13 家。收集整理天门市获得绿色建材标识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墙材生产企业信息，制作印发《天门市绿色建材企业名录》500 册，在窗口、城区在建工地、各相关企业发放手册，并联合村、镇服务中心在各乡镇进行宣传推广。

（2）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方面。

一是加强巡查检查。制定检查方案，组建工作专班，采取季度综合检查、日常巡查检查、随机飞行检查相结合的模式，对照标准规范和省厅通知要求，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检查 55 次，检查项目 42 个，发现问题 40 个，下达整改通知书 9 份，确保所有项目按规范标准设计、施工、验收。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印制《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00 余册，组建 2 个专班，分头走访建筑企业、设计单位、图审机构等相关企业，逐一走访在建项目，宣贯条例政策要求。加强部门联动，主动与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乡镇村镇服务中心联系，通过施工许可证办理环节和农村建房审批宣贯条例。

三是组织学习培训。组织 14 家房地产企业赴石首丽天湖畔学习超低能耗建筑 1 次，邀请专家开展绿色建筑政策培训 1 次。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条例集中宣贯培训 1 次。

（3）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砂浆）方面。

一是无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整治情况。天门市政府 2020 年印发《天门市非法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开展非法商混站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 31 家非法搅拌站点，并全部关停。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我办制定《节能办非法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市场巡查工作方案》，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发现一处，查处一处，严防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死灰复燃，2024 年开展巡查 15 次。

二是标准化搅拌站创建情况。组织各企业对照《预拌混凝土标准化生产管理规程》进行自查，目前已有 10 家企业达到“标准化生产评价”A 级标准，已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邀请省协会专家从质量行为、安全生产和绿色生产三个方面结合信息化建设、档案管理开展培训 2 次，全市商混企业总工、技术人员、安全生产及绿色生产负责人共 50 余人参加。

三是示范合同文本推广应用情况。《湖北省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发布后，加强政策宣传，第一时间发到企业学习，并将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推动企业应用。

四是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含绿色建材评价）及日常管理巡查情况。严抓质量管控，从源头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按照省厅发布《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要点（试行）》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管控，从规范原材料检验、试验室管理、配合比管理、试块养护、交货检验等方面加强质量控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请市政府列支专项经费，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每1至2个月开展一轮质量抽检，尤其针对重点项目、关键部位，薄弱环节，在市场低靡、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有效提高了企业对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目前已进行6轮质量抽检，对55批次混凝土进行抽检。强化安全生产。督促企业按照《天门市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落实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员工安全生产培训，生产、生活设备检修，对重大安全事故案例做好学习培训。每逢节假日、极端天气，在微信工作群发布安全生产工作提醒。强化安全生产日常巡查，2024年共查出安全隐患30余处，下达整改通知书10份，各企业均已整改到位。推进绿色生产。督促企业环保升级，加强环保设施更新换代、维护和管理，确保安全、平稳运行，保证使用效果。制定《商砼站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持续开展扬尘治理工作，遇重污染天气，通知企业做好除尘降尘和相应扬尘减排措施，落实环保要求。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已有6家获得绿色评价标识证书，占比50%（其中获得三星级绿色

生产 1 家、二星级绿色生产 3 家、一星级绿色生产 2 家；三星级绿色建材 4 家，二星级绿色建材 2 家）。预拌砂浆企业有 4 家，其中 1 家获得三星级绿色建材认证标识。

五是服务预拌混凝土行业工作情况。组织企业技术人员参加省办预拌混凝土线上培训及技术人员竞赛活动，提高企业整体技术水平。邀请省协会专家和各企业总工通过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共同商讨，制定一套表格体系，符合最新标准规范，同时适应我市行业发展实际。

六是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信息数据对接湖北散预信息化平台工作情况。深入走访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制定企业对接方案，宣传平台对接政策，积极动员企业对接省散预平台，全市 11 家正常生产的企业已全部对接省散预平台。

七是企业资质延续情况。我市 14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今年底资质到期，目前有 4 家企业已成功办理资质延续手续，另有 6 家企业已进入审核程序。

（4）新型墙体材料、磷石膏建材方面

1. 新墙材推广应用及认定工作开展情况。天门市 5 家新型墙材企业，有 3 家获得新墙材认定证书，另外 2 家目前停产。

2. 新墙材企业巡查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开展新墙材企业飞行检查 3 次，下达整改通知书 1 份。

（二）日常办公工作完成情况

1.党建工作

一是党纪学习教育。坚持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学习贯穿始终，通过专题党课、警示教育、“三会一课”等，加强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规矩的理解和把握，共召开专题党课1次，警示教育培训1次，并将党纪学习纳入5、6月份支部党日活动中。

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召开支部主题党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党章、党规，积极开展党小组讨论，交流学习感悟。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丰富学习内容，提高党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理论水平，今年共完成支部主题党日学习12次，上党课4次，召开党员大会4次。

2.人事工作

按照市委组织部的统一安排，我办2024年通过人才引进招聘1人，该同志按照市委组织部文件要求，已于11月来单位报到上岗。

3.创文工作

按照市创文办和局里统一要求，严格按照值守规范，做好路口值守工作，全年除了每周五下午进行路段值守外，还进行了一次路口早晚交通值守，规范路口的不文明交通行为。

4.乡村振兴

按照市乡村振兴局要求以及市住更局的安排，节能办派出1名同志进行驻村，我办派出工作人员入驻小板镇姚胡村，

以配合乡村振兴工作。

5.拆迁工作

2024 年我办派出两名同志配合天门新区拆迁工作，目前已按照要求顺利完成拆迁任务。

2. 绩效评价概述

2.1（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市节能办财政预算资金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及项目执行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我们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要求，一是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办公室牵头，财务科配合，组织相关科室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科室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二是各科室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项目建设推进工作进行梳理，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办公室；三是综合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办公室和财务科在科室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科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财务凭证，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对收集

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市节能办 2024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的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7 分，等级为优秀。

（三）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财政预算收支绩效管理是一项目综合性的财政管理工作，要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在我们部门整体推进还在尝试过程，对干部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站位不同，会影响评价结果，也会影响结果应用，同时影响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及使用效率。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1 投入（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投入：得分 15 分

职责明确得 1 分、活动合规性得 2 分、活动合理性得 2 分；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得 5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得 5 分。

绩效分析：本单位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活动在职责范围内并符合单位中长期规划，单位

活动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可量化，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单位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的占比率为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3.2 过程（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过程：得分 50 分

预算完成率得 4 分、预算调整率得 4 分、支付进度率得 6 分，结转结余率得 3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5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8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得 3 分、基础信息完善性得 4 分；资产管理完整性 3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 5 分。

绩效分析：本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100%，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0。支付进度率为 100%，结余结转率为 0，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完全合规。本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部门本年度预决算信息。本单位在局机关内办公，无固定资产，我单位资产信息未纳入国有资产登记。

3.3 产出（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产出：得分 20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得 6 分、活动质量达标率得 7 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得 7 分。

绩效分析：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活动质量达标率 100%，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为 100%。

3.4 效果（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效果：得分 10 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得分 5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分 5 分。

绩效分析：本单位对项目进行了绩效管理工作评价。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部门履职效果、解决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职工群众对本单位服务水平表示很满意。

综合上述，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7 分。

4. 需要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评价小组根据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综合科提供的资料及实地调查基础上编制的，可能有一定局限性。我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还在学习推进过程，站位不同，会影响评价结果。

5. 绩效评价结论：最终总得分共划分四个区间标准，分别为：最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秀，最终得分 80（含）-90 分为良，最终得分 60（含）- 80 分为中，最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5.1 绩效评价得分

通过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的结果，反映出部门整体支出、收入、执行及调整等事项安排合理、运行稳健，在投入、过程、产出、工作成就和社会效益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绩。综上所述，项目总评分为 97 分，评价小组通过综合认定的评价级为“优”。

5.2 存在绩效问题

第一、二季度支付数相对较低，造成支付进度率指标评价总体得分不高。

6. 经验教训与建议

6.1 经验教训

（一）经验教训

市节能办负责建筑节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砂浆）、

墙体材料革新的认证推广、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发展规划研究。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试点示范、评价标识及科技项目、科技成果、新技术的评估鉴定、转化推广及科技进步工作。处理违反建筑节能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老百姓期盼指数高，对我们的日常建设及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更高。

(二) 建议

- 1、提前谋划，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加强项目资金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 2、精准施策，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 3、统筹兼顾，加大项目资金的拨付力度。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表

附件 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	符合 (1)； 不符合 (0)。	1

		性与计划性。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 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过程 (55)	预算 执行 (32)	预算完 成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调 整率 (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4
		支付进 度率 (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 \frac{1}{95\% - 85\%} \int_{85\%}^{x_i}$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6
		结转结 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

		公用经费控制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 的，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 [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 × 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购执行率（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 的，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 [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 该指标分值。	5
	预算管理（15）	资金使用合规性（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8）	资产管理完整性（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5
产出（20）	职责履行（20）	项目实际完成率（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max（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	6

效果 (10)				率)] × 该指标分值。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 (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 × 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的, 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的, 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 (项目质量达标率) -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 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 × 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 90%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 该指标分值。	7
	工作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 (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 (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 *5 分	5
	社会效益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 (5); 良好 (3); 合格 (1); 不合格 (0)。	5

二、2024 年度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件2									
2024年度天门市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分配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分表									
填报单位：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总分：96									
一、预算执行情况（20分）									
省级财政安排拨付资金额（省级财政计划拨付到市资金额）		省级财政实际拨付到市资金额（A）		已拨付到项目资金额（B）		未拨付项目资金额（当年结余额）		资金执行率（C=B/A）	
46万元		46万元		46万元		0万元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完成率（C=B/A）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	得分（C*权重分值）
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40分）	实际完成率（15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已完工项目个数/计划完成项目个数*15分	1	1	100%		15
		完成及时率（1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项目个数/计划完成项目个数*15分	1	1	100%		15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已验收通过项目个数/计划完成项目个数*10分	1	1	100%		10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40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部分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自行确定权重。如果是定性指标，可按照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等，分别按照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10	8	80%		8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	8	80%		8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	10	100%		10	
		可持续发展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5	5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5	5	100%		5	
三、资金使用及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资金支持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完工或未完工、未实施）	奖补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	天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源热泵节能系统	集供热、制冷于一体的高效地源热泵节能系统	完工	50	50			
2	天门市浩南商贸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	获得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认证	完工	10	10			
3	天门市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推广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推广	完工	5	50			
合计						45	45		
奖补资金未分配使用原因：工程已完工，财政正在拨付中。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亮点				1.地源热泵系统供热制冷效果稳定，使用寿命长，运行效率高，费用更低，节能效果突出。2.绿色建筑标识认证有效提高了企业绿色生产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得到稳定保障。3.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推广有效提高了行业节能意识，提升了绿色建材市场占有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提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与建议				无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无					